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19〕1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县鹏源苗木现代农业园区 道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交通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旬阳县鹏源苗木现代农业园区道路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函》（旬交函〔2019〕3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旬阳县双河镇，项目占地338.25亩，全长13.62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20km/h，路宽6米，总投资52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0.82%。

二、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建设中，你局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控土石方开挖面积，最大限度减小该工程对生态环境植被的破坏和影响程度。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将弃土弃渣运送回填到报告表中设置的弃渣场内,严禁出现乱堆乱倒,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在弃渣堆放回填过程中,你局应遵循报告表所提出的“先拦后弃”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分层堆放,恢复植被等方法,确保弃土弃渣合理堆放,弃土场安全稳固。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送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19 年 4 月 9 日

抄送: 县发改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双河镇人民政府,
县环境监察大队(档二)。